



GOOD RESOURCES

#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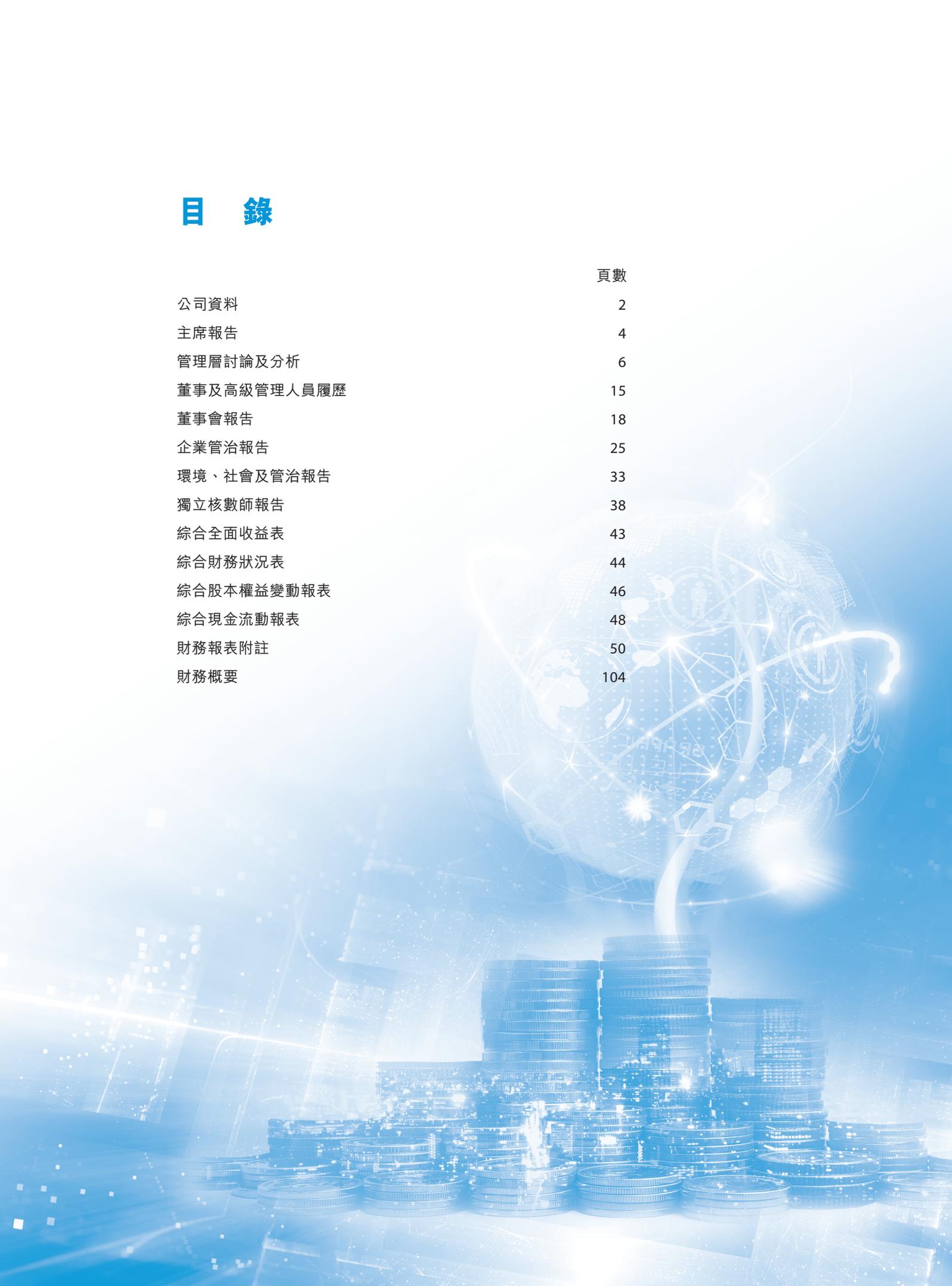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00109)

年 報  
2017

\* 僅供識別

# 目 錄

|             | 頁數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        | 4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15  |
| 董事會報告       | 18  |
| 企業管治報告      | 25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3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8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43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4  |
|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 46  |
|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 48  |
| 財務報表附註      | 50  |
| 財務概要        | 104 |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盧晟先生(主席)  
陳傳進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劉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盧溫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張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學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關山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公司秘書

關山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子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授權代表

盧晟先生  
關山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陳子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周安達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盧溫勝先生  
黃學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關山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張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盧溫勝先生(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止  
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  
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安達源先生  
黃學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關山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盧晟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盧溫勝先生  
張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學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關山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  
3310-11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V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公司資料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百慕達法律顧問：

####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 核數師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SEHK 00109

### 網站

[www.hkex109.hk](http://www.hkex109.hk)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天成」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一年回顧

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貸款融資分類。年內，該分類表現仍然保持穩定，有效的成本控制及嚴謹的資本開支加上來自投資項目的出售收益，使本集團能達致較去年表現正面的業績。

為抓緊國內「一帶一路」政策產生的機遇，我們正主要在發展中國家「緬甸」投資承建光纜網路、基站和站房群落的業務。緬甸的基礎電信運營商、內容及服務供應商、銀行等金融機構以及緬甸各級政府機構均對光纜、基站及資訊服務站有殷切需求，因此我們的目標為專注承建及運營基礎電信設施、投資雲存儲設施及互聯網資料中心(IDC)，以及培育緬甸新興移動互聯網運營商。目前，本公司於緬甸的業務尚在起步階段，我們希望電信業務能令本集團的業務分類更多元化，除於不久將來有利於本公司外，亦能惠及本公司持份者。

於財政年結後，鑒於近來本公司的股價未能反映每股資產淨值，管理層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至八月十八日期間進行一連串購回，以總代價約39,000,000港元購回了合共88,47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註銷。股份購回成本由本公司可動用現金全數撥付。

## 前景

本集團繼續為成為「香港資本市場值得信賴的金融投資管理公司、對世界產業金融有影響力的高效投資平台」的願景目標而努力。

在不確定的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下，本公司繼續以審慎及務實的方式賺取收益。我們預期貸款融資將於來年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益。為有效分配本公司資源，我們將積極探索投資機遇，為我們的股東及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

# 主席報告

##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尊貴之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致謝，感謝彼等作出寶貴貢獻及支持。本人亦謹此向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及本集團全體員工致謝，感謝彼等於年內的努力。最後同樣重要，感謝我們的股東對本集團的不懈支持。

主席

盧焜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提供金融服務及(ii)投資控股。

### 提供金融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有未償還貸款總額(扣除減值虧損)約1,367,552,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貸款(扣除減值虧損)約1,629,003,000港元減少約16%。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威豐有限公司在香港進行放貸業務，該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獲香港牌照法庭授予放債人牌照。本集團亦透過一間位於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進行融資租賃業務、商業保理業務及一般貸款融資活動。

金融服務分類於年內繼續從貸款融資賺取利息收入，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大部分營業額。長遠而言，該分類成為本集團溢利的核心來源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

### 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分類包括(i)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Golden11」)附屬集團；及(ii)金融工具投資。

- (i) Golden 11已就緬甸之光纖網絡、基站及網絡在仰光鐵路沿線投資基建業務。Golden 11尚未產生收入，但Golden 11的緬甸團隊已開始制訂電信業務策略，並與供應商、潛在客戶及當地政府磋商，以促進其業務發展策略及在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Airspan Networks Inc.(「Airspan」)所發行公平值約69,045,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投資，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約2.3%。該投資於本年度為本集團提供利息收入約6,199,000港元。本集團與發行人正就潛在延期進行商討，於本報告日尚未達成協議。

本集團擬繼續採取維持其投資組合的策略，並物色其他潛在投資使其投資組合多樣化，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約7,463,000港元至約137,6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5,14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14%。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與利息收入有關的營業額減少約7,310,000港元至約137,6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4,924,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5,178,000港元，而去年為虧損約16,161,000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

- (i) 因出售Metro Leader Limited大部份股權及Prominent Wise Limited全部股權之收益以及保留Metro Leader Limited 10%已發行股本之重新計量收益而產生的溢利影響，本年度合共錄得溢利約49,7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ii) 受到以3G/4G網絡取代2G網絡及二零一七年初引入面向農村市場及採取競價策略的緬甸第四間運營商的驅動，緬甸之電信市場將穩健增長。隨著緬甸市場開放，我們預期會面對來自大型及中型企業的挑戰。為迎合瞬息萬變的市場及可預見的割價競爭，管理層已周詳考慮轉換其業務策略以於短時間內取得定價的競爭優勢及增加市場滲透率，因此，預測中的相關關鍵假設已根據最新市場發展而有所調整。根據最新估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已於附註9內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虧損淨額」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12,386,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應收貸款為約1,396,0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29,003,000港元）。本集團對各個別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考慮應收款項結餘賬齡、債務人的信譽、過往還款歷史及其他具體情況和市場狀況。於進行減值評估後，管理層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8,4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佔貸款組合約2%。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為約1,367,552,000港元，當中約1,309,992,000港元並無逾期或減值，而約57,560,000港元則已逾期但無減值；
- (iv) 本年度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58,396,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約124,688,000港元減少約53.17%。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13,493,000港元至約31,8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5,341,000港元），此乃歸因於平均員工人數減少，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17,822,000港元至約2,3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188,000港元）、諮詢開支減少約9,231,000港元至約1,6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909,000港元）及租金開支減少約8,798,000港元至約8,6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492,000港元）；
- (v) 其他收益增加約7,352,000港元至19,6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294,000港元）的溢利影響乃主要由於銀行結存及存款增加及確認相關銀行利息收入約6,970,000港元至約11,6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66,000港元）所致；及

## 財務回顧(續)

- (vi) 稅項支出減少約9,916,000港元至25,2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138,000港元)的溢利影響乃主要由於在中國產生之貸款融資溢利繳交的企業所得稅減少。

## 前景

縱然香港及中國的貸款融資市場均競爭激烈，本集團仍然會著眼其貸款融資服務，以維持我們核心業務的穩定性。預期貸款融資服務於來年仍會產生穩定收益。隨著中國內地推出「一帶一路」的經濟發展戰略，我們希望本公司於緬甸的投資可於不久將來儘快為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創造正面價值。

本集團將維持其穩健的財務狀況以保持可持續性發展。本集團將在其他行業積極探索更多潛在投資機遇，拓闊收益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以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及最新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因完成與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而收到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通函第16及17頁及二零一六年年報第8頁所載之建議用途予以應用。收到的實際所得款項為2,464,800,000港元，及此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如下：

- (a) 約1,847,1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內貸款／融資租賃活動；
- (b) 約39,000,000港元用於投資合營企業形式的網絡銀行業務；
- (c) 約78,000,000港元用於投資Golden 11及向Golden 11股東提供貸款；
- (d) 約500,7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Golden 11及履行Golden 11之出資承擔約38,000,000港元、未來投資於清潔能源、互聯網銀行(非新建階段)、生物醫藥、財務投資、大眾商品、文化產業或其他主要領域之機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認購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乃以下列方式動用：

- (a) 如擬定用途；
- (b) 如擬定用途；
- (c) 如擬定用途；
- (d) 約38,000,000港元用作履行對Golden 11附屬集團的資本出資承諾；額外營運資金約9,0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提供予Golden 11作業務發展用途；而餘額則尚未動用並存放於持牌銀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47,8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80,00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95,8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600,718,000港元）。權益總額約為2,854,5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818,56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借貸（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貸款）及資產負債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為零（二零一六年：零）。

##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36名僱員。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之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資料，請參閱報告期後事項。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令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未行使。

## 提供予實體的墊款及關連交易

本標題下協議的所有定義與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內「企業管治報告」所界定者相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倘本集團提供予一家實體的墊款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8%，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界定的墊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詳情如下：

### 該等上海財富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上海永盛與上海財富訂立第一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及第二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將第一筆上海財富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遲39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及將第二筆上海財富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遲39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一筆上海財富貸款與第二筆上海財富貸款各自之仍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4,385,000元及人民幣253,944,000元。

### 第一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財富（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財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額：** 人民幣24,000,000元

**年期：** 還款日期延遲39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利息：** 每年8%（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須按季支付

**抵押：** 第一筆上海財富貸款以由上海財富擁有之若干房地產（「上海財富房地產」）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提供予實體的墊款及關連交易(續)

#### 第二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財富(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財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額：** 人民幣250,000,000元

**年期：** 還款日期延遲39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利息：** 每年8%(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須按季支付

**抵押：** 第二筆上海財富貸款以上海財富房地產抵押

#### 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上海永盛與上海人和投資訂立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將上海人和投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遲39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海人和投資貸款之仍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355,522,000元。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人和投資(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人和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額：** 人民幣350,000,000元

**年期：** 還款日期延遲39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利息：** 每年8%(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須按季支付

**抵押：** 上海人和投資貸款為無抵押

## 提供予實體的墊款及關連交易(續)

### 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續)

此外，上海錢江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上海人和投資及上海人和投資之間接控股公司分別持有10%及90%權益之公司)同意就上海人和投資貸款提供擔保，由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

### 鎮江榮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上海永盛與鎮江榮德訂立鎮江榮德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根據一項有關鎮江榮德擁有之若干資產的融資租賃安排而向鎮江榮德提供人民幣80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初步為期24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鎮江榮德貸款之仍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78,549,000元。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鎮江榮德(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鎮江榮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額：** 人民幣800,000,000元

**年期：** 24個月，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利息：** 每年10%，須每年支付

**抵押品：** 鎮江榮德貸款以鎮江榮德之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提供予實體的墊款及關連交易(續)

#### 上海世灝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上海永盛與上海世灝訂立上海世灝補充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將上海世灝貸款的還款日期分別延遲36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九月十三日及十一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海世灝貸款之仍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16,361,000元。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世灝(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世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額：** 人民幣220,000,000元

**年期：** 還款日期延遲36個月分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九月十三日及十一月十一日

**利息：** 每年8%(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須按季支付

**抵押：** 上海世灝貸款為無抵押

此外，鎮江榮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上海世灝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i)就上海世灝貸款提供擔保；及(ii)質押若干生產光伏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機械，作為過往並無抵押之上海世灝貸款之新抵押品，由該等上海世灝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董事會認為，所提供之抵押品價值足以抵押上海世灝貸款之本金額。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分別詳述完成出售Metro Leader Limited及Prominent Wise Limited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0及25。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88,4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買價共約39,000,000港元（不包括支出），全數以保留溢利支付。該等購回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註銷。

| 購回月份    | 購回普通股數目           | 每股最高<br>購買價<br>港元 | 每股最低<br>購買價<br>港元 | 總購買價<br>(不包括支出)<br>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七月 | 11,030,000        | 0.410             | 0.345             | 4,336,000             |
| 二零一七年八月 | 77,440,000        | 0.475             | 0.410             | 34,689,400            |
|         | <u>88,470,000</u> |                   |                   | <u>39,025,400</u>     |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元定值。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榮譽主席

**吳良好先生** GBS, JP (「吳先生」)，66歲，為本公司榮譽主席。彼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並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吳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名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在本公司的職務屬榮譽性質，並無執行職能。吳先生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共同協助推進本集團利益。

吳先生在服裝業務領域及上市公司管理均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贈銅紫荊星章(BBS)、銀紫荊星章(SBS)及金紫荊星章(GBS)。

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並出任全國政協教科文衛體小組委員會副主任。彼目前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有限公司主席。

### 執行董事

**盧晟先生**（「盧先生」），44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

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頒授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管理博士學位。盧晟先生擁有18年財務及投資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職華夏銀行金融市場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職華夏銀行投資部。加入華夏銀行前，彼於國聯證券投資部工作，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出任副總裁，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總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職副總經理。

**陳傳進先生**（「陳先生」），現年52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調任／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為天津濱海新區創業投資引導基金之發起人。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陳先生曾任國家開發銀行評審管理局之副處長、天津分行之風險管理處長以及風險委員會辦公室主任。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國家開發銀行高級評審經理助理。陳先生亦為新華都商學院舉辦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創業導師，期間彼評估200多個投資項目，總投資金額逾人民幣1,500億元。彼亦牽頭出版「中國私募股權投資融資指引」一書。

### 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SBS (「盧先生」)**，7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常務委員會成員。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獲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盧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彼亦為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8)及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擁有逾30年珠寶及物業投資經驗。彼現為香港寶源珠寶有限公司及國昌光學製品廠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亦為香港新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七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贈銅紫荊星章(BBS)及銀紫荊星章(SBS)。彼為全國政協委員，亦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有限公司第一屆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SBS (「周先生」)**，6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周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彼畢業於廈門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專業。周先生現為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周先生現亦為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1)之名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期間，周先生曾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證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六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贈銅紫荊星章(BBS)及銀紫荊星章(SBS)。

彼為全國政協委員、全國政協社會和法制小組委員會副主任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兼秘書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張寧先生**(「張先生」)，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西安理工大學，持有工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彼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金融及醫藥行業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張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中盛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於中國北京邦泰摩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

**黃學斌先生**(「黃先生」)，3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PA)。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及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MAusIMM)。黃先生擁有逾15年的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黃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高級管理人員

**關山女士**(「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免與公司秘書職責有衝突，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關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和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關女士現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彼曾任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上述公司的證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周思裕先生**(「周先生」)，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周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彼在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10年專業經驗。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此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意識到充足財政資金的重要性。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及衡量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並確保業務營運之充足現金流。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6。

## 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本公司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經營，同時平衡各方持份者之利益，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客戶及社區。

### (i) 僱員

本集團認可其僱員之價值及重要性，而本集團一直投入資源進行員工培訓及檢討彼等之發展。本集團確保全體僱員均獲得合理薪酬，同時不斷改進並定期檢討及更新其關於薪酬與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之政策。

### (ii) 客戶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客戶關係，並與主要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政策，包括定期溝通及瞭解客戶的業務需要。

### (iii) 社區

本公司將繼續透過社會貢獻及參與公共服務活動為和諧社會作出貢獻。

# 董事會報告

##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打造為密切關注節約自然資源的環保型公司。本集團通過節約用電及鼓勵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循環利用，盡力降低我們的環境影響。本集團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致力維持最高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僱傭及其環境。本集團理解到更好的將來有賴各人參與及貢獻，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保及社會活動，為整個社區出一分力。本集團與其僱員維繫了良好關係，並為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有關本公司環保政策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3頁至37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新加坡／緬甸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成立及經營本集團須遵守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新加坡／緬甸法律及其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法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事宜。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3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淨值之財務概要載於第104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年末，亦無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第46頁之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5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822,652,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實繳盈餘及股份溢價賬內之結餘可供分派。然而，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實繳盈餘及股份溢價作分派：(a)公司目前或於派付後將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b)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以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盧晟先生(主席)  
陳傳進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劉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盧溫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張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學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關山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盧晟先生及陳傳進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及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之規定，黃學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之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彼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各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之告退及重選條文。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之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 董事  | 身份            | 所持有之已發行<br>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br>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 盧晟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 600,000,000      | 8.32%               |
| 陳傳進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 0.13%               |
| 盧溫勝   | 實益擁有人         | 9,500,000        | 0.13%               |
| 周安達源  |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        | 0.03%               |
| 關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br>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 實益擁有人         | 620,000          | 0.01%               |

附註：

1. 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盧晟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盧晟先生被視為於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董事有權參與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已發行普通<br>股本數目 | 佔本公司所持<br>已發行股份<br>概約百分比 |
|---|---------------------|---------------|--------------------------|
| 鄭建明(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2,341,100,000 | 32.49%                   |
| 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2,341,100,000 | 32.49%                   |
| 李月華(附註2)  | 實益擁有人及擁有<br>抵押權益之個人 | 1,310,146,190 | 18.18%                   |
|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附註2)                                  | 擁有抵押權益之個人           | 1,300,000,000 | 18.04%                   |
| 吳良好(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1,011,741,882 | 14.22%                   |
|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00   | 8.33%                    |
|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br>Limited(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406,741,882   | 5.65%                    |
| 張懿(附註4)   | 實益擁有人及<br>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812,520,000   | 11.28%                   |
| Promising Sun Limited(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0   | 6.94%                    |
| 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br>Limited(附註5)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00   | 8.33%                    |

附註1： 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資本由鄭建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附註2： 李月華女士分別以個人持有本公司1,545,500股股份、間接持有本公司8,600,690股股份及作為擁有本公司1,300,000,000股股份之抵押權益之個人。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月華女士間接持有。

附註3： 吳良好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及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資本均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附註4： 張懿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312,520,000股股份及擁有Promising Sun Limited之44%間接權益，Promising Sun Limited持有本公司500,000,000股股份。

附註5： 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資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晟先生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年度年結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有關董事的資料變動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須並已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作出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變動詳情   |
|-------|--|
| 盧溫勝先生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區政府頒贈銀紫荊星章(SBS)  |
| 張寧先生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 黃學斌先生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 關山女士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辭任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名外部客戶佔本集團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的83%，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約25%。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 獨立性確認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概無董事於同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透過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而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盧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利益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的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營運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適當的獨立性政策、高透明度及對本公司股東問責。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可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一般規則及準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5.1條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上市發行人之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期間，本公司之董事會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則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期間，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委任張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5條之規定，並符合守則第A.5.1條。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第15頁及第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盧晟先生(主席)

陳傳進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劉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盧溫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張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學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關山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連。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職責分明。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決定策略、政策、指引及監察其實行情況，並監督管理層之表現。於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整體管理及領導下，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則委派各附屬公司各自之管理團隊負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職責之情況下，董事會負責下列各項事宜：

- 制定本集團經營及發展業務之策略及政策，並監察其實行情況；
- 建議股息；
- 審閱及批准年報及中期報告；
- 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及
- 確保及監察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持續責任及須予遵守之事項。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加上有足夠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充分平衡。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守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董事之服務合約

盧晟先生、陳傳進先生、盧溫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張寧先生及黃學斌先生已分別就彼等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於當時現有任期內隨時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於年內為董事投購管理責任保險。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年內之培訓記錄。根據董事提供之培訓記錄，彼等於報告期內參加之培訓概述如下：

| 董事     | 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課題之董事培訓 |
|--------|-----------------------|
| 盧晟先生   | ✓                     |
| 陳傳進先生  | ✓                     |
| 盧溫勝先生  | ✓                     |
| 周安達源先生 | ✓                     |
| 張寧先生   | ✓                     |
| 黃學斌先生  | ✓                     |
| 關山女士   | ✓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公司秘書關山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目前有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以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包括下列各項：

- 於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處理主要股東之間(或董事或管理層與少數股東之間(視情況而定))出現潛在利益衝突而導致之事宜；
- 為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供服務；及
- 於有需要時評審本集團之表現。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訖周安達源先生、張寧先生、黃學斌先生及關山女士之年度獨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之獨立人士。

除就重大及重要事務並就法定目的舉行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大約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常規董事會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成員將會適時取得充足的相關資料，以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從而協助彼等履行其職務。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周安達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盧溫勝先生

黃學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關山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負責評審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之整體效用，及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完備性、準確性及公平程度，並監察本集團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督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審核中期報告及年報後，方提交予董事會。至少一名成員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時不僅注意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之影響，亦關注是否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如有需要，外聘核數師之高級代表、執行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會獲邀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各名成員在接觸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方面並無限制。

## 工作概況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閱本年度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及討論投資之估值；就外聘及內部核數師之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審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其他職能。

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現任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決議案，故並無適用之審核委員會解釋，以說明董事會於揀選、委任、辭退或免去外部核數師時採納與審核委員會不同之意見之理由。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張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盧溫勝先生(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止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安達源先生

黃學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關山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宜及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並諮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續)

### 工作概況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並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以及就新任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薪酬範圍詳情如下：

| 薪酬範圍(以港元計)              | 人數 |
|-------------------------|----|
| 低於1,000,000港元           | 2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盧晟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盧溫勝先生

張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黃學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關山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可能出任董事之人士、檢討董事提名名單及就有關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計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此外，提名委員會亦於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考慮提名相關事宜。

### 工作概況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作出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新任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之概要連同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於下文披露。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會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性，包括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 執行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兩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據此促進嚴格檢視及監控管理過程。董事會於年齡、服務任期、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均有豐富多元性。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並認為本集團已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定期舉行會議，並於必要時安排舉行額外會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十五次會議。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出席率如下：

| 董事姓名           | 附註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       |       |        |        |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
| 盧晟先生           |    | 15/15     | -     | 2/2   | -     | 1/1    | 2/2    |
| 陳傳進先生          |    | 15/15     | -     | -     | -     | 1/1    | 2/2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 劉海先生           | 1  | -         | -     | -     | -     | -      | -      |
| 盧溫勝先生          |    | 13/15     | 3/3   | 1/2   | 4/4   | 1/1    | 2/2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 周安達源先生         |    | 13/15     | 3/3   | 2/2   | 4/4   | 1/1    | 2/2    |
| 張寧先生           | 2  | 12/15     | -     | 1/2   | 3/4   | 1/1    | 2/2    |
| 黃學斌先生          | 3  | -         | -     | -     | -     | -      | -      |
| 關山女士           | 4  | 13/15     | 3/3   | 1/2   | 4/4   | 1/1    | 2/2    |

附註：

1. 劉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2. 張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黃學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關山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準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8至4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酬金分別為1,150,000港元及330,000港元。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為加強有效營運及確保符合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著重健全內部控制系統，此舉亦是本集團減少風險不可或缺之一環。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旨在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並致力控制（而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風險，並達致業務目標。

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其在保護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方面能提供實際而有效之合理保證。

本集團致力識別、監察及管理與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並已實施實際而有效之控制系統，包括界定權力範圍之管理架構、健全之現金管理系統，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進行年度審閱，範圍包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功能。本公司已實施合適的措施管理風險，並無發現須予提出改善之重大事項。

就本集團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而言，董事會目前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建立內部審核功能。內部審核功能由獨立會計師行進行。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會計師行已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審閱，並對本集團行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感到滿意。

##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認識到與全體股東進行良好及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著透明、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向股東提供持續穩定的回報的原則，本公司努力通過建立和維持與股東溝通的不同渠道以確保透明度。

與股東和投資者有效溝通的一個重要因素是迅速並及時發佈與本公司有關的信息。除向股東及投資者發佈其中期及年度業績外，本公司亦根據各項法律及法規通過新聞發佈、公告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其重大業務進展及活動。

本公司亦透過年度及半年度報告與其股東溝通。所有該等報告均可從本公司網站<http://www.hkex109.hk>下載。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適合之高級管理人員均會盡快就股東及投資者之提問作出回應。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本公司總辦事處向公司秘書寄發郵件而向董事會提出問題。

## 股東之權利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訂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3)條自行召開大會。

本公司致力保障有關從股東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之私隱權。當向股東收集其個人資料時，本公司會於有關文件上列明收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用途等，並向股東提供聯絡方法以查閱及修改其個人資料。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明白適時並持續與股東溝通之需要及重要性。除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外，本公司維持與股東持續通訊之政策，股東之查詢均轉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處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 報告目標

全球暖化已成為我們現時生活中無可爭議的事實及世界關注的嚴重問題。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目標不單是開發最大利潤，亦以持份者的最佳利益保護環境免受氣候變化的損害。本報告為本公司刊發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讓閣下深入了解本公司採取的方針及行動。本公司不斷力求把可持續發展措施納入日常的營運及管理。在共同達致成為持份者首選的願景同時，本公司亦致力透過秉持完善的企業管治標準、保護環境、參與社區及促進社會融合以改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 報告範圍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分享我們的主要可持續發展績效，並概述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報告期內可持續發展旅程之里程碑。報告的時間表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一致。除另有指明外，我們的報告範圍僅限於香港及中國大陸。

### 報告指引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項下「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

### 意見回饋

我們重視閣下對我們的回顧及整體可持續發展常規的意見，請把有關意見電郵至<admin@hkex109.hk>。

### 持份者的參與

本公司的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貸款融資活動。本公司透過不同通訊渠道與主要持份者溝通，其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在識別相關及重要的可持續發展事項、遵守法律及企業管治、制訂商業策略、管理業務營運、提高效率以及識別風險及機遇方面均對本公司存有重大影響。

## 持份者的參與(續)

涉及持份者參與的人士如下：

| 持份者     | 關注重點   | 通訊渠道   |
|---------|--|--|
| 客戶／供應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務程序</li> <li>穩定關係</li> <li>資料保安</li> <li>誠信及透明度</li> <li>公平開放</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li> <li>公司網址、年報</li> <li>每月報表</li> <li>定期會議</li> <li>招標程序</li> </ul> |
| 僱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資及福利</li> <li>工作環境</li> <li>培訓及發展</li> <li>健康及安全</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僱員會面</li> <li>績效管理</li> <li>入職培訓材料</li> <li>醫療及勞工保險</li> </ul>                 |
| 股東及投資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回報</li> <li>風險緩解</li> <li>投資者關係</li> <li>經濟表現</li> <li>資料披露</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li> <li>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公告</li> <li>投資者及分析員會議</li> </ul>                |
| 政府及監管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及監管合規</li> <li>依法繳納稅項</li> <li>就業保障</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規材料</li> <li>提交批文</li> <li>查詢及澄清</li> </ul>                                    |

## 環境

環境保護融入我們的企業文化、社區及價值當中。我們確認及接納我們現在及未來對社區及環境的責任。我們致力維持及改善環保績效，並確保對環保的考慮成為我們決策、管理及文化的一部分。

### 排放政策

我們致力管理及持續改善能源績效，並透過達致共同的能源目的及目標並盡量減少工作環境的能源成本，向我們的持份者推廣能源績效。

#### • 減少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透過提高整體營運的能源效益確認固有的經濟及環保價值，有關措施如下：

- ✓ 以慳電膽取代現有燈泡
- ✓ 使用電腦及筆記本電腦的休眠功能
- ✓ 減少浪費紙張
- ✓ 關掉不使用的設備
- ✓ 控制冷暖調適
- ✓ 使用空調、打印機、微波爐的節能功能
- ✓ 減少駕車或共乘車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續)

### 排放政策(續)

#### • 廢物管理

我們教育及提高員工的環保減廢意識，方法包括：

- ✓ 減少、重用、回收瓶子、塑料容器及紙張
- ✓ 避免使用耗用大量包裝物料的產品
- ✓ 建立網上及電子副本取代列印文件

#### • 天然資源

鑑於放貸融資業務的性質，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的業務並不涉及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重大直接影響的工業生產。然而，本公司明白辦公室營運不斷耗用能源、紙張、水及不同辦公室用品等資源並最終對環境造成影響。因此，本公司已制訂「環境政策」，實踐其對提高日常業務營運的環保績效的承諾。

## 社會

### 健康及安全

為確保我們的僱員、承包商、租戶及我們處所訪客的福祉，我們致力保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將營運產生的任何不利健康及安全的影響減至最低。

- ✓ 提供充足及適當的資源
- ✓ 教育及培訓員工實踐有關安全及健康的最佳常規
- ✓ 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 實施監察績效的措施並取得顯著及持續的改善
- ✓ 至少每年一次審視政策的實施狀況及籌劃

### 勞工標準

本公司禁止在其所有單位及供應商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以及有任何員工在違反意願下工作或強制勞動或因工作而受到任何類型的體罰或脅迫。

### 平等就業

以下指引載述本公司內部有關平等就業及零歧視的理念及指引。基於平等機會(EQ)的法律責任及商業道德原則，我們致力於正面、注重結果的工作環境，為所有員工及潛在員工提供平等機會。

## 社會(續)

### 平等就業(續)

#### • 零歧視

在招聘、甄選、補償、培訓、聘用、晉升或終止聘用任何個人，或在僱傭期間的任何其他活動中，本公司嚴禁基於下列因素作出任何歧視：

- ✓ 性別、婚姻狀況及懷孕
- ✓ 殘疾
- ✓ 家庭狀況
- ✓ 種族
- ✓ 膚色
- ✓ 宗教信仰
- ✓ 年齡
- ✓ 國籍
- ✓ 公民身份
- ✓ 性取向

#### • 騷擾

我們不會對任何僱員或職位申請人作出或容忍騷擾或報復。

###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旨在鼓勵員工追求專業發展，使他們能因應業務需求獲得知識及技能。員工培訓及發展被視為對我們未來的投資，培訓資助因此不應僅被視為員工福利。

## 社區

本公司確認地方社區對業務持續成功及增長的重要性。本公司除不時向慈善組織捐助外，亦鼓勵員工以任何形式自願參與及貢獻社區，包括向慈善組織捐助及參與義務工作等。部分員工定期向宣明會捐款助養兒童或捐助無國界醫生等慈善機構。

### 營運常規

####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致力在符合道德及安全的環境中營運及採用完善的供應鏈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的績效及保持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的採購程序鼓勵於選取供應商時保持高度客觀及公正。供應商須提供符合本公司期望的優質貨品及服務。本公司在向供應商購買任何產品前亦確保彼等將提供高效的售後服務。此外，所有供應商在向本公司提供貨品及服務時均須遵守相關法律。本公司對其供應商每年進行評估，以確保質量得以保持、貨品及服務如實提供及為此所付的價格保持具競爭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營運常規(續)

### 保障客戶

本公司致力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並嚴格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有關私隱事宜的法律及法規。透過限制客戶個人資料的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均以負責任及零歧視的方式收集及使用，與合約中確認的目的之一致。本公司亦採取措施提升電腦系統的保安功能，以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實施持續識別及監察私隱風險的措施，以保障客戶資料。

### 反貪腐

本公司於其整個營運中保持高標準的商業誠信，對任何形式的貪腐或賄賂採取零容忍態度。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反貪腐、賄賂、勒索、欺詐行為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最高的道德標準。本公司已制訂員工必須遵守的操守守則，明確禁止僱員索取、接受或提供賄賂或任何形式的利益。操守守則亦概述本公司對員工處理利益衝突的建議。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現任何觸犯商業欺詐法律及法規的個案。

##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

| 一般披露        |      |
|-------------|------|
| A. 環境       | 頁面索引 |
| A1： 排放物     | 34   |
| A2： 資源使用    | 35   |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35   |
| B. 社會       |      |
| B1： 僱傭      | 35   |
| B2： 健康與安全   | 35   |
| B3： 發展及培訓   | 36   |
| B4： 勞工準則    | 35   |
| B5： 供應鏈管理   | 36   |
| B6： 產品責任    | 37   |
| B7： 反貪污     | 37   |
| B8： 社區投資    | 36   |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致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43至103頁所載列的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動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職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吾等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 商譽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為27,833,000港元。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其中包括管理層作出的有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重大假設及判斷。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已確認12,386,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吾等將商譽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此範疇涉及管理層作出之重大程度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對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的估計。

於減值模型使用的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關鍵假設及披露已載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18。

吾等之回應：

吾等就管理層對商譽減值的評估所進行之程序包括：

- 評價估值方法；
- 根據吾等之業務及行業知識評估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
- 對賬輸入數據與相關憑證，例如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測，並衡量該等預測之合理性。

### 應收貸款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為1,396,048,000港元。貴集團就應收貸款估計未來現金流之金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通常包括所持有抵押品及預期收入之性質及價值。貴集團對各個別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考慮應收款項結餘賬齡、債務人的信譽、過往還款歷史及其他具體情況和市場狀況。於過往減值評估中，管理層已確認減值虧損28,4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吾等將應收貸款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此範疇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根據對方的信譽、所持有抵押品及預期收入的性質及價值用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

確認應收貸款減值使用的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披露已載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21。

吾等之回應：

吾等就管理層對應收貸款減值的評估所進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估計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所用的方法及假設；
- 基於未償還貸款金額的重大性進行抽樣檢查，並透過檢閱 貴集團進行的信用評估，包括可收回現金流量、還款歷史核查其財務表現和比較抵押品的當前市值；
- 獲得所選賬戶的詢證函直接確認；及
- 核查賬齡分析、檢查後續償付以及考慮對方的信用狀況及歷史還款模式。

###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察 貴集團之財務呈報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之職責。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的鑒證，惟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僅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文安**

執業證書號碼P02410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營業額                                   | 7  | 137,684      | 145,147      |
| 其他收入                                  | 9  | 19,646       | 12,294       |
| 其他虧損淨額                                | 9  | (53,559)     | (19,826)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 | 49,749       | -            |
| 行政開支                                  |    | (58,396)     | (124,688)    |
| 融資成本                                  | 11 | -            | (1,991)      |
|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19 | (3,009)      | -            |
| 除稅前溢利                                 | 12 | 92,115       | 10,936       |
| 稅項                                    | 14 | (25,222)     | (35,138)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66,893       | (24,202)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br>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9,899)     | (190,557)    |
|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36,994       | (214,759)    |
|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75,178       | (16,161)     |
| －非控股權益                                |    | (8,285)      | (8,041)      |
|                                       |    | 66,893       | (24,202)     |
|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5,333       | (206,770)    |
| －非控股權益                                |    | (8,339)      | (7,989)      |
|                                       |    | 36,994       | (214,759)    |
|                                       |    | 港仙           | 港仙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15 |              |              |
| －基本                                   |    | 1.0          | (0.2)        |
| －攤薄                                   |    | 1.0          | (0.2)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b>資產</b>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70,945           | 72,770       |
| 無形資產             | 17 | 70,489           | 76,446       |
| 商譽               | 18 | 15,447           | 27,862       |
| 應收貸款             | 21 | 1,080,153        | 59,865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19 | 34,966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 | 4,306            | -            |
|                  |    | <b>1,276,306</b> | 236,943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貸款             | 21 | 287,399          | 1,569,138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21,706           | 37,58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2 | 69,045           | 80,034       |
| 於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 23 | -                | 53,682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24 | 1,347,820        | 980,003      |
|                  |    | <b>1,725,970</b> | 2,720,445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25 | -                | 14,388       |
|                  |    | <b>1,725,970</b> | 2,734,833    |
| 資產總額             |    |                  |              |
|                  |    | <b>3,002,276</b> | 2,971,776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 49,993           | 63,227       |
| 稅項撥備             |    | 80,153           | 64,742       |
|                  |    | <b>130,146</b>   | 127,969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25 | -                | 6,146        |
|                  |    | <b>130,146</b>   | 134,115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              |
|                  |    | <b>2,872,130</b> | 2,837,66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6 | 17,623           | 19,092       |
| <b>資產淨額</b>      |    |                  |              |
|                  |    | <b>2,854,507</b> | 2,818,569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b>權益</b>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7 | 720,469          | 720,469      |
| 儲備          |    | 2,080,965        | 2,035,632    |
|             |    | <b>2,801,434</b> | 2,756,101    |
| 非控股權益       | 28 | 53,073           | 62,468       |
| <b>權益總額</b> |    | <b>2,854,507</b> | 2,818,569    |

第43至103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盧晟  
董事

陳傳進  
董事

#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股本<br>千港元      | 股份溢價 <sup>(a)</sup><br>千港元 | 實繳盈餘 <sup>(a)</sup><br>千港元 | 特別儲備 <sup>(b)</sup><br>千港元 | 其他儲備 <sup>(c)</sup><br>千港元 | 換算儲備 <sup>(d)</sup><br>千港元 | 可換股票據     | 保留溢利            | 總計<br>千港元        | 非控股           | 權益總額             |
|---------------------------------|----------------|----------------------------|----------------------------|----------------------------|----------------------------|----------------------------|-----------|-----------------|------------------|---------------|------------------|
|                                 |                |                            |                            |                            |                            |                            | 儲備<br>千港元 | / (累計虧損)<br>千港元 |                  | 權益<br>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600,676        | 1,583,879                  | 170,789                    | 847                        | 39,387                     | 34,978                     | 71,242    | 10,628          | 2,512,426        | -             | 2,512,426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                 |                  |               |                  |
| -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 119,793        | 401,894                    | -                          | -                          | -                          | -                          | (71,242)  | -               | 450,445          | -             | 450,445          |
| -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49,066        | 49,066           |
| - 非控股權益之額外出資                    | -              | -                          | -                          | -                          | -                          | -                          | -         | -               | -                | 19,436        | 19,436           |
| - 一間附屬公司按權益結算<br>以股份支付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1,955         | 1,955            |
|                                 | 119,793        | 401,894                    | -                          | -                          | -                          | -                          | (71,242)  | -               | 450,445          | 70,457        | 520,902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16,161)        | (16,161)         | (8,041)       | (24,202)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 -                          | -                          | (190,609)                  | -         | -               | (190,609)        | 52            | (190,557)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 (190,609)                  | -         | (16,161)        | (206,770)        | (7,989)       | (214,759)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10,525                     | -                          | -         | (10,525)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720,469        | 1,985,773                  | 170,789                    | 847                        | 49,912                     | (155,631)                  | -         | (16,058)        | 2,756,101        | 62,468        | 2,818,569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                 |                  |               |                  |
| - 一間附屬公司按權益結算<br>以股份支付之支出(附註12) | -              | -                          | -                          | -                          | -                          | -                          | -         | -               | -                | 676           | 676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0)                  | -              | -                          | -                          | -                          | -                          | -                          | -         | -               | -                | (1,732)       | (1,732)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6)       | (1,056)          |
|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 -         | 75,178          | 75,178           | (8,285)       | 66,893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29,845)                   | -         | -               | (29,845)         | (54)          | (29,899)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                          | -                          | (29,845)                   | -         | 75,178          | 45,333           | (8,339)       | 36,994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8,051                      | -                          | -         | (8,051)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b>720,469</b> | <b>1,985,773</b>           | <b>170,789</b>             | <b>847</b>                 | <b>57,963</b>              | <b>(185,476)</b>           | <b>-</b>  | <b>51,069</b>   | <b>2,801,434</b> | <b>53,073</b> | <b>2,854,507</b> |

##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a) 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之運用須受百慕達公司法所規管。
- (b)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超出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儲備包括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所產生進賬總額減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進行紅股發行所動用之金額之差39,387,000港元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提撥之法定儲備18,576,000港元。
- (d) 換算儲備指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b>經營業務</b>             |    |                |                  |
| 除稅前溢利                   |    | 92,115         | 10,936           |
|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9  | (11,636)       | (4,666)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 | (49,749)       | -                |
| 應收貸款減值                  | 9  | 28,496         | -                |
| 利息開支                    | 11 | -              | 1,991            |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12 | 676            | 1,95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6 | 144            | 1,850            |
| 商譽減值                    | 18 | 12,386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17 | 5,876          | 4,090            |
|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 3,009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529            | 12,61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96             | 27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 81,942         | 29,043           |
|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    | 209,396        | (147,610)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    | 15,745         | 645,15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 10,989         | (77,500)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減少／(增加)   |    | 14,388         | (14,388)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      |    | 6,639          | 13,755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減少)／增加   |    | (6,146)        | 6,146            |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    | 332,953        | 454,601          |
| 已付所得稅                   |    | (10,949)       | (11,570)         |
| <b>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b>      |    | <b>322,004</b> | <b>443,031</b>   |
| <b>投資業務</b>             |    |                |                  |
| 就出售附屬公司已收之按金            |    | -              | 3,895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10 | 24,147         | -                |
| 已收來自銀行結存之利息             |    | 11,636         | 4,666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20,413)       | (35,151)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 (16,755)       | -                |
| 於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 52,477         | (53,682)         |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    | -              | (56,94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164            | 565              |
| <b>投資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b> |    | <b>51,256</b>  | <b>(136,649)</b> |

#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b>融資活動</b>          |    |                  |              |
| 已付利息                 |    | -                | (31)         |
| 非控股權益之額外出資           |    | -                | 19,436       |
|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    | -                | 19,405       |
|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    | <b>373,260</b>   | 325,787      |
|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    | <b>(5,443)</b>   | (33,667)     |
|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    | <b>980,003</b>   | 687,883      |
|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    | <b>1,347,820</b> | 980,003      |
| 由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           |    |                  |              |

## 1. 一般資料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1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披露計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例外規定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sup>1</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客戶合約之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sup>3</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修訂本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修訂本仍可予提早應用。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續）

該等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可能有重大響影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入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入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清楚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承租人於租賃安排開始時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金的現值。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應計利息將增加租賃負債，其將於損益內扣除，同時租賃付款將減少租賃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尚未能對應用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作出結論。

### 3.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集團內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會由購入有效日期起或出售有效日期止（以適用者為準）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為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彼等於發行權益工具過程中產生，於此情況下，成本乃自權益中扣減。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乃以(i)應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資產過往之賬面值（包括商譽），以及附屬公司之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就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會按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時規定之相同方式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能夠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就投資對象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 共同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對安排之相關活動之共同控制權時，則本集團為共同安排之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本集團僅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或
- 合營業務：本集團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並有責任承擔共同安排之負債。

評估於共同安排之權益之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共同安排之架構；
- 透過獨立工具組織之共同安排之法定形式；
- 共同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以於聯營公司投資相同的方式(即採用權益法)計算其在合營企業中的權益。

任何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已減值，則有關投資的賬面值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測試減值。

本集團透過確認其根據合約所賦予之權利及義務而應佔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對於合營業務之權益入賬。

本公司於合營企業的權利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如有)。合營企業的業績根據本公司已收到股息及應收股息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收購該等項目之直接應計成本。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合適)。被取代部份之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發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會作減值，以按彼等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彼等之成本(扣除預期殘值)。於各報告期完結日檢討及調整(如合適)可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可用年期如下：

|           |         |
|-----------|---------|
| 電信基建及網絡設備 | 5至10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按有關租約年期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3至5年    |
| 汽車        | 10年     |

倘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款項，則該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籌備資產作彼等之擬定用途之絕大部份必要活動完成後，此等成本須停止資本化，且在建工程須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在建工程直至完成及可作其擬定用途，方須計提折舊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後，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攤銷以直線法按資產之如下可使用年期計提：

|      |          |
|------|----------|
| 經營租約 | 按租約未屆滿期限 |
| 牌照   | 15年      |

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部份。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透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款項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資產的虧損不會削減個別資產的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尚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尚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後的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於以下情況分類為持作出售：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承諾進行出售計劃；
- 計劃出現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之可能性不大；
- 已開始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相對其公平值屬合理之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出售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以下較低者計量：

- 彼等於緊接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及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後，非流動資產(包括在出售組別內者)不予計提折舊。

截至出售日期止之年內出售之業務業績計入損益。

####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立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直接來自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就每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列賬，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由此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作別論。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期完結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入賬，惟當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微不足道時除外。

出售及租回安排項下之應收貸款(其實質上並不涉及租賃及指向借款人／承租人作出之以相關資產作抵押之貸款)亦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計入金融資產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除外。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於各報告期完結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金融資產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有重大之財務困難；
- 並未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者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並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而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若貼現影響為重要，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之差額確認及計量。這項評估乃將風險特性接近(如類似逾期情況)及沒有被個別地評定為已減值而以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合併進行。合併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這個組合信貸風險特性相類似之資產歷史虧損情況進行。

如果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現象可以客觀地和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起來，該減值虧損可以在損益賬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能使資產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惟就可收回機會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之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呆賬減值虧損會採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極低，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將直接從相應資產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資產之任何金額會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賬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

如公平值下跌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之金額從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確認。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任何減值虧損將隨後獲撥回至損益。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確認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作撥回。

####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進行分類。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視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之現行市場利率作出估計。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指定為負債部份之公平值間之差額(相當於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之嵌入式選擇權)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於轉換或到期時被消滅為止。

發行成本根據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份於發行日期之相關賬面值於負債部份與權益部份間分配。與權益部份有關之部份直接於權益內扣除。

負債部份之利息開支乃透過將類似不可換股債之現行市場利率應用於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計算。將此款項與已付利息間之差額加入到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比率。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乃於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金融資產已經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標準時取消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取消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均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具有限定期之無形資產、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倘有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獲識別有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貨幣時值之市場估量及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之資產有關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高至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倘若未出現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應計。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定時予以確認。

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完結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清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完結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租約

倘本集團決定賦予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連串交易)可於協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次付款或連串付款之權利，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按對該安排之內容所進行之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定租賃形式。

融資租約指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初始直接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總額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已收租約獎勵按租約期限確認為租金費用總額之組成部份。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集團實體以彼等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訂立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記錄。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完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惟倘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採用約相等於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完結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股本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就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於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股本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止於匯兌儲備內確認與該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 僱員福利

#### (i) 短期福利

薪酬、年終花紅及有薪年假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

####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支銷。一旦作出供款，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責任，且就責任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完結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按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預期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地計量，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倘不大可能須失去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可靠計量，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失去經濟利益之可能性微乎其微則除外。可能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失去經濟利益之可能性微乎其微則除外。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倘向本集團僱員或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則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按歸屬期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於股本權益之以股份支付酬金儲備內相應增加。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完結日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之數目，以致令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乃基於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已計入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達成，無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達成，須作出扣減。毋須就未能取得市場歸屬條件調整累計費用。

倘於歸屬前修改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緊接修改前及緊隨修改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加亦按餘下歸屬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若權益工具乃授予僱員以外之人士，所接獲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損益賬內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或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除外，於此情況，彼等乃按獲授之權益工具於本集團獲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股本權益內確認相應增加。

倘行使購股權，則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內確認之款項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作廢，則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內確認之款項直接調撥至保留溢利。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及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與之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倘僅影響當期，則將於當期確認，倘會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引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詳述：

#####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機會而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作出撥備。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不大可能收回時，會對此等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減值時須作出估計。當預期與原先的估計有差異，該差異將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在該等估計變動之期間內的減值虧損撥備。

##### 稅項撥備

本集團透過其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而須繳付包括企業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香港利得稅在內之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稅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相關稅項之時間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對現行稅項法例及實務之詮釋確認預計稅項之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結果與最初紀錄之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影響於作出此釐定之期間內的稅務撥備。

#####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或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已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盡量利用市場可觀察的輸入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輸入，乃根據所利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之可觀察程度而歸類為不同級別(「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除第一級輸入外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輸入；
- 第三級： 無法觀察的輸入(即並非源自市場)。

將項目分類為上述層級乃基於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而釐定。項目於層級之間的轉撥於產生期間確認。

與該等資產公平值計量有關之更多詳細資料於附註32披露。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資本管理政策及目標與過往期間維持不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其可能伴隨較高水平借貸)及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安全間之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與行業慣例一致，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借貸超過現金及銀行結存)(倘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其自二零一六年起不變)為維持零或最低資產負債率。

## 5.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率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總借貸          | -                  | -                  |
|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 (1,347,820)        | (980,003)          |
| 於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 -                  | (53,682)           |
| 債項淨額         | <u>(1,347,820)</u> | <u>(1,033,685)</u> |
| 資本總額         | <u>2,801,434</u>   | <u>2,756,101</u>   |
| 資產負債率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可換股票據之投資、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信用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專門小組負責信用額度之釐定、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賬款。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出售及租回安排項下之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將透過內部員工所執行之業務交易盡職審查工作考慮（但不限於）借款人之業務前景、財務表現及狀況。就出售及租回安排項下之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持有來自借款人／承租人之抵押品。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為減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出售及租回安排項下之應收貸款主要應收自十名（二零一六年：十一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亦主要是應收自有限數量之交易對手。因此，本集團有集中若干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股本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股本價格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結存因銀行存款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之風險。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存款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故並無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金融負債。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來自金融負債之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保持充足之現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維持其具備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1,347,8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80,003,000港元)之財務狀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完結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其基於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若浮動，基於報告期完結日之現時利率)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列示如下：

| 二零一七年            | 賬面值<br>千港元 | 合約非折現<br>現金流量總額<br>千港元 | 一年內或<br>按要求<br>千港元 | 超過一年<br>但少於兩年<br>千港元 | 兩年至五年<br>千港元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49,993     | 49,993                 | 49,993             | -                    | -            |
| 二零一六年            | 賬面值<br>千港元 | 合約非折現<br>現金流量總額<br>千港元 | 一年內或<br>按要求<br>千港元 | 超過一年<br>但少於兩年<br>千港元 | 兩年至五年<br>千港元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63,227     | 63,227                 | 63,227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之大部分交易以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和結算。因此，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中，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實體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約7,5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4,048,000港元)外，並無重大外幣風險。倘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上升／下降5%，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將增加／減少約3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減少／增加及權益增加／減少約4,702,000港元)。上述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有重大風險之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編製。

###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第三方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總額，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貸款利息收入        | 137,614        | 144,924        |
|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70             | 223            |
|               | <b>137,684</b> | <b>145,147</b> |

## 8. 分類報告

###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用於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經營分類為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並根據本集團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確定。

執行董事已確定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類，分別為「金融服務」及「投資組合」。金融服務分類主要指在香港進行放貸業務及在中國進行貸款融資業務，該等業務繼續為分類帶來利息收入。憑藉一帶一路之政策，投資組合分類持續擴大，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股本投資及收購公司。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金融服務<br>千港元 | 投資組合<br>千港元 | 綜合<br>千港元 |
|-----------------|-------------|-------------|-----------|
| 營業額－外部銷售        | 137,614     | 70          | 137,684   |
| 分類業績            | 78,317      | 8,077       | 86,394    |
| 其他收入            |             |             | 2,819     |
| 其他虧損淨額          |             |             | (4,509)   |
| 其他公司開支          |             |             | (17,811)  |
| 本年度溢利           |             |             | 66,893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分類報告(續)

### 可報告分類(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金融服務<br>千港元      | 投資組合<br>千港元    | 未分配<br>千港元     | 綜合<br>千港元        |
|----------------------|------------------|----------------|----------------|------------------|
| <b>資產</b>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43            | 69,409         | 93             | 70,945           |
| 無形資產                 | 8,291            | 62,198         | -              | 70,489           |
| 商譽                   | -                | 15,447         | -              | 15,447           |
| 應收貸款                 | 1,367,552        | -              | -              | 1,367,552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 34,966         | -              | 34,96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306          | -              | 4,306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0,629           | 10,616         | 461            | 21,70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69,045         | -              | 69,045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1,204,287        | 3,432          | 140,101        | 1,347,820        |
| <b>綜合資產總額</b>        | <b>2,592,202</b> | <b>269,419</b> | <b>140,655</b> | <b>3,002,276</b> |
| <b>負債</b>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br>已收按金 | 13,373           | 33,961         | 2,659          | 49,993           |
| 稅項撥備                 | 50,859           | -              | 29,294         | 80,153           |
| 遞延稅項負債               | 2,072            | 15,551         | -              | 17,623           |
| <b>綜合負債總額</b>        | <b>66,304</b>    | <b>49,512</b>  | <b>31,953</b>  | <b>147,769</b>   |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金融服務<br>千港元 | 投資組合<br>千港元 | 未分配<br>千港元 | 綜合<br>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1)        | (3)         | (50)       | (144)     |
| 無形資產攤銷              | (1,107)     | (4,769)     | -          | (5,876)   |
| 商譽減值                | -           | (12,386)    | -          | (12,386)  |
| 應收貸款減值              | (28,496)    | -           | -          | (28,496)  |
|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           | 108         | -          | 10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之虧損淨額 | -           | (9,057)     | -          | (9,05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 -           | (529)      | (529)     |
|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     | 1,525       | 18,449      | 439        | 20,413    |

**8. 分類報告(續)**

**可報告分類(續)**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金融服務<br>千港元 | 投資組合<br>千港元 | 綜合<br>千港元 |
|-----------------|-------------|-------------|-----------|
| 營業額－外部銷售        | 144,924     | 223         | 145,147   |
| 分類業績            | 99,822      | (40,297)    | 59,525    |
| 其他收入            |             |             | 551       |
| 其他虧損淨額          |             |             | (19,727)  |
| 其他公司開支          |             |             | (62,591)  |
| 融資成本            |             |             | (1,960)   |
| 本年度虧損           |             |             | (24,202)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分類報告(續)

### 可報告分類(續)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金融服務<br>千港元      | 投資組合<br>千港元    | 未分配<br>千港元     | 綜合<br>千港元        |
|---------------------|------------------|----------------|----------------|------------------|
| <b>資產</b>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 72,528         | 233            | 72,770           |
| 無形資產                | 9,397            | 67,049         | -              | 76,446           |
| 商譽                  | -                | 27,862         | -              | 27,862           |
| 應收貸款                | 1,629,003        | -              | -              | 1,629,003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6,843            | 26,769         | 3,976          | 37,58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80,034         | -              | 80,034           |
| 於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 53,682           | -              | -              | 53,682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822,612          | 15,070         | 142,321        | 980,003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                | 14,388         | -              | 14,388           |
| 綜合資產總額              | <u>2,521,546</u> | <u>303,700</u> | <u>146,530</u> | <u>2,971,776</u> |
| <b>負債</b>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13,411           | 40,450         | 9,366          | 63,227           |
| 稅項撥備                | 35,448           | -              | 29,294         | 64,742           |
| 遞延稅項負債              | 2,349            | 16,743         | -              | 19,092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                | 6,146          | -              | 6,146            |
| 綜合負債總額              | <u>51,208</u>    | <u>63,339</u>  | <u>38,660</u>  | <u>153,207</u>   |
| <b>其他資料</b>         |                  |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金融服務<br>千港元      | 投資組合<br>千港元    | 未分配<br>千港元     | 綜合<br>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              | -              | (1,848)        | (1,850)          |
| 無形資產攤銷              | (1,110)          | (2,980)        | -              | (4,090)          |
|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                | (602)          | -              | (60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之收益淨額 | -                | 465            | -              | 46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 -              | (12,617)       | (12,617)         |
|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     | 11               | 20,319         | 14,821         | 35,151           |

## 8. 分類報告(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分別按資產及客戶／收款人的位置釐定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地區位置及收入。

下表呈列本集團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地區位置：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b>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b>     |                |                |
| 香港                   | 3,958          | 2,868          |
| 中國                   | 133,726        | 142,279        |
|                      | <b>137,684</b> | <b>145,147</b> |
| <b>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b> |                |                |
| 香港                   | 1,427          | 233            |
| 中國                   | 8,400          | 9,406          |
| 緬甸                   | 182,020        | 167,439        |
|                      | <b>191,847</b> | <b>177,078</b> |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的收入乃源自金融服務分類，如下所列：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客戶甲 | 33,964         | 33,897         |
| 客戶乙 | 26,425         | 32,615         |
| 客戶丙 | 20,662         | 27,327         |
| 客戶丁 | 19,096         | 19,867         |
| 客戶戊 | 13,915         | 15,129         |
|     | <b>114,062</b> | <b>128,835</b>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其他收入                     |                 |                 |
| 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 6,199           | 7,556           |
| 分租辦公室所得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 1,161           | 71              |
| 銀行利息收入                   | 11,636          | 4,666           |
| 政府補助金                    | 468             | -               |
| 其他                       | 182             | 1               |
|                          | <u>19,646</u>   | <u>12,294</u>   |
| 其他虧損淨額                   |                 |                 |
| 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108             | -               |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 -               | (602)           |
|                          | <u>108</u>      | <u>(602)</u>    |
|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 108             | (60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之(虧損)／收益淨額 | (9,057)         | 465             |
|                          | <u>(8,949)</u>  | <u>(137)</u>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8,949)         | (137)           |
| 商譽減值                     | (12,386)        | -               |
| 應收貸款減值                   | (28,496)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529)           | (12,61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6)            | (270)           |
| 匯兌虧損淨額                   | (3,103)         | (6,802)         |
|                          | <u>(53,559)</u> | <u>(19,826)</u> |
|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 <u>(33,913)</u> | <u>(7,532)</u>  |

## 1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GSR Capital Limited (「GSR Capital」) 出售Metro Leader Limited (「Metro Leader」) 大部份股本權益及Prominent Wise Limited (「Prominent Wise」) 全部股本權益 (「出售事項」)，現金代價為5,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38,77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Metro Leader餘下10%股本權益。Metro Leader與Prominent Wise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事項日期所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         | 千港元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29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10,728   |
| 其他應付款項  | (15,798) |
| 所出售負債淨額 | (4,941)  |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示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計算如下：

|                        | 千港元     |
|------------------------|---------|
| 已收代價                   | 38,770  |
| 於Metro Leader所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 4,306   |
| 出售時取消確認之非控股權益          | 1,732   |
| 所出售負債淨額                | (4,941)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9,749  |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現金流入：

|               | 千港元      |
|---------------|----------|
| 現金代價總額        | 38,770   |
| 於二零一六年已收按金    | (3,895)  |
| 所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 (10,728) |
|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現金流入 | 24,147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            | 1,960        |
| 其他       | -            | 31           |
|          | <u>-</u>     | <u>1,991</u> |

## 12. 除稅前溢利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               |
| 董事酬金(附註13)           | 4,223         | 8,518         |
|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及津貼                | 26,530        | 34,593        |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676           | 1,95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19           | 275           |
| 員工總成本                | <u>31,848</u> | <u>45,341</u>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本年度撥備              | 1,100         | 1,100         |
| —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           | 68            | 23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 144           | 1,850         |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附註17) | 5,876         | 4,090         |
| 顧問費                  | 1,678         | 10,909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u>2,366</u>  | <u>20,188</u> |

\*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所出售附屬公司Metro Leader Limited向其若干僱員發行的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之三十五個月期間按月歸屬。此等以股份支付之支出的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須投入的初步資本5,000,000美元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之以股份支付之支出為6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55,000港元)。

### 13.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已付或應付八名(二零一六年：十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袍金<br>千港元    | 基本薪金<br>及津貼<br>千港元 | 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br>千港元 | 以股份支付<br>之支出<br>千港元 | 總額<br>千港元    |
|--------------------|--------------|--------------------|---------------------|---------------------|--------------|
| 盧溫勝先生              | 417          | -                  | -                   | -                   | 417          |
| 周安達源先生             | 417          | -                  | -                   | -                   | 417          |
| 劉海先生 <sup>1</sup>  | 190          | -                  | -                   | -                   | 190          |
| 盧晟先生               | -            | 1,300              | -                   | -                   | 1,300        |
| 陳傳進先生              | -            | 1,083              | -                   | -                   | 1,083        |
| 關山女士 <sup>2</sup>  | 392          | -                  | -                   | -                   | 392          |
| 張寧先生 <sup>3</sup>  | 399          | -                  | -                   | -                   | 399          |
| 黃學斌先生 <sup>4</sup> | 25           | -                  | -                   | -                   | 25           |
|                    | <b>1,840</b> | <b>2,383</b>       | -                   | -                   | <b>4,223</b>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袍金<br>千港元    | 基本薪金<br>及津貼<br>千港元 | 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br>千港元 | 以股份支付<br>之支出<br>千港元 | 總額<br>千港元    |
|----------------------------------|--------------|--------------------|---------------------|---------------------|--------------|
| 吳良好先生 <sup>5</sup>               | 375          | 165                | -                   | -                   | 540          |
| 盧溫勝先生                            | 500          | 42                 | -                   | -                   | 542          |
| 周安達源先生                           | 500          | 44                 | -                   | -                   | 544          |
| 劉海先生                             | 500          | 1,400              | -                   | -                   | 1,900        |
| 伍仲俊先生 <sup>6</sup>               | 440          | -                  | -                   | -                   | 440          |
| 盧晟先生                             | 500          | 750                | -                   | -                   | 1,250        |
| 陳傳進先生                            | 500          | 547                | -                   | -                   | 1,047        |
| Ford Fraker大使 <sup>7</sup>       | 500          | 706                | -                   | -                   | 1,206        |
| Francisco Sanchez先生 <sup>7</sup> | 500          | 25                 | -                   | -                   | 525          |
| 關山女士 <sup>2</sup>                | 500          | 24                 | -                   | -                   | 524          |
|                                  | <b>4,815</b> | <b>3,703</b>       | -                   | -                   | <b>8,518</b> |

<sup>1</sup> 劉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sup>2</sup> 關山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sup>3</sup> 張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sup>4</sup> 黃學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sup>5</sup> 吳良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sup>6</sup> 伍仲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sup>7</sup> Ford Fraker大使及Francisco Sanchez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除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四名，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的608,000美元(相當於4,734,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他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

此外，於本年度或去年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一六年：無)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其餘四名人士(二零一六年：五名)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9,211        | 17,50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7             |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609          | 1,955         |
|          | <u>9,820</u> | <u>19,469</u> |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                         | 二零一七年<br>人數 | 二零一六年<br>人數 |
|-------------------------|-------------|-------------|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2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1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           | 1           |
|                         | <u>-</u>    | <u>1</u>    |

####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                         | 二零一七年<br>人數 | 二零一六年<br>人數 |
|-------------------------|-------------|-------------|
| 1,000,000港元以下           | 2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 1           |
|                         | <u>5</u>    | <u>1</u>    |

**14. 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稅項金額指：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 -              | -            |
|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     | 26,639         | 36,161       |
| 本年度海外所得稅     | 52             | -            |
|              | <b>26,691</b>  | 36,161       |
|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6) | <b>(1,469)</b> | (1,023)      |
| 所得稅開支        | <b>25,222</b>  | 35,138       |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本年度除稅前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b>92,115</b>  | 10,936       |
|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之稅項開支 | <b>15,199</b>  | 1,804        |
| 海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 <b>7,716</b>   | 11,443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b>8,681</b>   | 17,058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b>(8,807)</b> | (171)        |
|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b>2,433</b>   | 5,004        |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 <b>25,222</b>  | 35,138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 <u>75,178</u>    | <u>(16,161)</u>  |
| 股份數目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7,204,694</u> | <u>7,056,794</u> |
|                             | 二零一七年<br>港仙      | 二零一六年<br>港仙      |
| 每股盈利／(虧損)                   |                  |                  |
| — 基本                        | <u>1.0</u>       | <u>(0.2)</u>     |
| — 攤薄                        | <u>1.0</u>       | <u>(0.2)</u>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物業<br>裝修<br>千港元 | 傢具、裝置<br>及設備<br>千港元 | 汽車<br>千港元    | 電信基建<br>及網絡設備<br>千港元 | 在建工程<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成本</b>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1,185             | 540                 | 771          | -                    | -             | 2,496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52,153        | 52,153        |
| 添置             | 10,322            | 4,532               | -            | -                    | 20,297        | 35,151        |
| 出售             | -                 | (355)               | (771)        | -                    | -             | (1,126)       |
| 撇銷             | (10,322)          | (3,872)             | -            | -                    | -             | (14,194)      |
| 匯兌調整           | -                 | -                   | -            | -                    | 56            | 56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u>1,185</u>      | <u>845</u>          | <u>-</u>     | <u>-</u>             | <u>72,506</u> | <u>74,536</u> |
| 添置             | 440               | 114                 | 1,410        | -                    | 18,449        | 20,413        |
| 出售             | -                 | -                   | -            | -                    | (260)         | (260)         |
| 轉至合營企業權益(附註19) | -                 | -                   | -            | -                    | (21,220)      | (21,220)      |
| 轉自在建工程         | -                 | -                   | -            | 69,390               | (69,390)      | -             |
| 撇銷             | (440)             | (130)               | -            | -                    | -             | (570)         |
| 匯兌調整           | -                 | -                   | -            | -                    | (85)          | (85)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u>1,185</u>      | <u>829</u>          | <u>1,410</u> | <u>69,390</u>        | <u>-</u>      | <u>72,814</u> |
| <b>累計折舊</b>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1,167             | 456                 | 161          | -                    | -             | 1,784         |
| 本年度撥備          | 1,017             | 756                 | 77           | -                    | -             | 1,850         |
| 出售             | -                 | (53)                | (238)        | -                    | -             | (291)         |
| 撇銷             | (999)             | (578)               | -            | -                    | -             | (1,577)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u>1,185</u>      | <u>581</u>          | <u>-</u>     | <u>-</u>             | <u>-</u>      | <u>1,766</u>  |
| 本年度撥備          | -                 | 68                  | 76           | -                    | -             | 144           |
| 撇銷             | -                 | (41)                | -            | -                    | -             | (41)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u>1,185</u>      | <u>608</u>          | <u>76</u>    | <u>-</u>             | <u>-</u>      | <u>1,869</u>  |
| <b>賬面值</b>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u>-</u>          | <u>221</u>          | <u>1,334</u> | <u>69,390</u>        | <u>-</u>      | <u>70,945</u>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u>-</u>          | <u>264</u>          | <u>-</u>     | <u>-</u>             | <u>72,506</u> | <u>72,770</u>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

|                    | 牌照<br>千港元     | 經營租約<br>千港元   | 總額<br>千港元     |
|--------------------|---------------|---------------|---------------|
| <b>成本</b>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             | 10,640        | 10,640        |
|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br>匯兌調整  | 69,953<br>76  | -             | 69,953<br>76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70,029        | 10,640        | 80,669        |
| 匯兌調整               | (81)          | -             | (81)          |
| <b>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b> | <b>69,948</b> | <b>10,640</b> | <b>80,588</b> |
| <b>累計攤銷</b>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             | 133           | 133           |
| 年內攤銷               | 2,980         | 1,110         | 4,090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2,980         | 1,243         | 4,223         |
| 年內攤銷               | 4,769         | 1,107         | 5,876         |
| <b>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b> | <b>7,749</b>  | <b>2,350</b>  | <b>10,099</b> |
| <b>賬面值</b>         |               |               |               |
| <b>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b> | <b>62,199</b> | <b>8,290</b>  | <b>70,489</b>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67,049        | 9,397         | 76,446        |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27,831               |
| 匯兌調整               | <u>31</u>            |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27,862               |
| 匯兌調整               | <u>(29)</u>          |
| <b>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b> | <b><u>27,833</u></b> |

**累計減值虧損**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 減值撥備                  | <u>12,386</u>        |
| <b>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b>    | <b><u>12,386</u></b> |

**賬面值**

|                    |                      |
|--------------------|----------------------|
| <b>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b> | <b><u>15,447</u></b>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u>27,862</u>        |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成本乃分配至與投資組合經營分類項下於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Golden 11」) 的投資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由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涵蓋四年期之正式批准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為基準，並參考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所作估值和採用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預測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乃採用估計平均增長率3% (二零一六年：3%) 推算，管理層認為此舉屬合理，原因為各國網絡設施服務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與緬甸相若。首四個財政期間之現金流量乃基於管理層所估計之預期銷售訂單。所採用之貼現率43.85% (二零一六年：45.49%)，乃屬稅前，並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受到以3G/4G網絡取代2G網絡及二零一七年初引入面向農村市場及採取競價策略的緬甸第四間運營商的驅動，緬甸之電信市場將穩健增長。隨著緬甸市場開放，我們預期會面對來自大型及中型外資企業的挑戰。為迎合瞬息萬變的市場及可預見的割價競爭，管理層已周詳考慮轉換其定價策略以於短時間內增加市場滲透，因此，預測中的相關關鍵假設已根據最新市場發展而有所調整。根據最新估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已於附註9內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虧損淨額」確認商譽減值虧損12,386,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分佔資產淨值 | 34,966       | -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業務架構<br>形式 | 註冊及營運地點 | 擁有人權益／投票權／<br>溢利分佔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Golden Myanmar Business<br>Exchange Co, Ltd. | 法團         | 緬甸      | 70%                   | 建設及營運數據中心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Myanmar 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MG11」) 與一名第三方Golden TMH Telecom Co. Ltd (「GTMH」) 訂立合營協議(「協議」)。根據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在緬甸成立了一間合營公司Golden Myanmar Business Exchange Co. Ltd. (「GMBX」)，以建設及營運一所主機代管寄存數據中心。GMBX之初步法定資本將為7,000,000美元，其中MG11及GTMH將分別出資4,900,000美元及2,100,000美元。MG11以注入物業、廠房及設備2,738,000美元(相等於21,220,000港元)及現金2,162,000美元(相等於16,755,000港元)之形式投入資本。

根據協議，MG11與GTMH承諾，GMBX之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概無參與方對此有單方面的控制權。

有關GMBX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收入     | -            | -            |
| 本年度虧損  | 4,298        | -            |
| 全面虧損總額 | 4,298        | -            |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香港以外地區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以美元計值) | 4,306        | -            |

誠如附註10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出售事項完成後持有Metro Leader 10%股本權益。由於本集團並無權力控制被投資方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該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該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年末並無活躍市場釐定其公平值，故按成本列賬。

**21. 應收貸款**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應收貸款           | 1,126,541        | 1,367,425        |
| 出售及租回協議項下之應收貸款 | 241,011          | 261,578          |
|                | <b>1,367,552</b> | <b>1,629,003</b> |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賬面值主要以本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出售及租回安排項下之應收貸款實際上並無涉及租賃，而是指向借款人／承租人作出以相關資產作抵押之貸款。

應收貸款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即期  | 287,399          | 1,569,138        |
| 非即期 | 1,080,153        | 59,865           |
|     | <b>1,367,552</b> | <b>1,629,003</b>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應收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以及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基於該等貸款各自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1,309,992    | 1,362,726    |
| 逾期但未減值           |              |              |
| – 逾期不超過3個月       | –            | 223,607      |
| –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 –            | 42,670       |
| – 逾期超過12個月       | 57,560       | –            |
|                  | 57,560       | 266,277      |
|                  | 1,367,552    | 1,629,003    |

於報告期末，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借款人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結餘之有關借款人於報告期末已結清餘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該等結餘與若干借款人有關，就此，管理層已評估彼等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抵押品(如有)，並認為該等結餘將可悉數收回，因此，認為無必要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28,4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減值。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淨額」內(詳情載於附註9)。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兩名借款人有關，彼等正面對不可預計之經濟困難。該等應收款項被評定為預期無法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845,1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5,276,000港元)以借款人或彼等之關連人士的若干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作抵押。董事認為此等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公平值不少於各自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固息非上市可換股承付票據(以美元計值) | 69,045        | 78,102        |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        | -             | 1,932         |
|                     | <b>69,045</b> | <b>80,034</b> |

可換股承付票據賦予本集團權利，可於轉換條件獲達成後於下一個股權融資日期(定義見可換股承付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按若干換股價將本金及應計利息轉換為被發行人之股份(「選擇權」)，惟視乎不同情況而定。可換股承付票據須從屬發行人銀行之付款權，並與發行人的最優先現有債務(泛指並非銀行債權人)享有相同權益。

可換股承付票據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在可換股承付票據之發行人及持有人相互同意下，到期日可獲延長。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發行人正就潛在延期進行商討，尚未達成任何協議。

選擇權將於贖回可換股承付票據時或下一個股權融資日期後三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於本期末之可換股承付票據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參考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所作估值釐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內記錄。

## 23. 於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指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之銀行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並非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設有不同期限，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買方GSR Capital Limited訂立購股協議，以出售於Metro Leader的大部分股權及於Prominent Wise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5,000,000美元。誠如附註10披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Metro Leader與Prominent Wise的資產及負債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 (a)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14,054        |
| 其他流動資產  | 334           |
|         | <u>14,388</u> |

#### (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146        |

### 26.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詳情：

|                    | 公平值調整<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2,627                |
|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 17,488               |
| 年內計入損益賬(附註14)      | <u>(1,023)</u>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19,092               |
|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14)       | <u>(1,469)</u>       |
| <b>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b> | <b><u>17,623</u></b>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75,4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7,967,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期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7. 股本**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b>法定：</b>                                  |                  |              |
| 30,000,000,000股普通股                          | <b>3,000,000</b> | 3,000,000    |
| <b>已發行及繳足：</b>                              |                  |              |
| 於年初之7,204,694,000股(二零一六年：6,006,756,000股)普通股 | <b>720,469</b>   | 600,676      |
|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六年轉換為1,197,938,000股普通股             | -                | 119,793      |
| 於年終之7,204,694,000股(二零一六年：7,204,694,000股)普通股 | <b>720,469</b>   | 720,469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8. 非控股權益

出售Metro Leader的大部分股本權益及Prominent Wise的全部股本權益(誠如附註10所披露)後,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Golden 11」) 中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有關Golden 11的非控股權益於集團內抵銷前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
| 本年度虧損            | 16,195       | 15,289       |
| 全面虧損總額           | 16,195       | 15,289       |
| 自收購以來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 7,936        | 7,491        |
| 支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        | (7,598)      | (26,398)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        | (27,289)     | (20,319)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 23,250       | 39,842       |
| 現金流出淨額           | (11,637)     | (6,875)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非流動資產            | 167,026      | 139,973      |
| 流動資產             | 14,048       | 41,838       |
| 非流動負債            | (15,551)     | (16,743)     |
| 流動負債             | (57,211)     | (40,450)     |
| 資產淨值             | 108,312      | 124,618      |
| 非控股權益應佔          | 53,073       | 61,063       |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內入賬之資本開支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33,190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附註) | -            | 38,020        |
|                | <u>-</u>     | <u>71,210</u> |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為MG11出資的4,900,000美元資本(如附註19所披露)。

**(b)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收最低租賃款項 | <u>1,161</u> | <u>71</u>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結清最低租賃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承擔(續)

#### (c)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 <b>6,763</b> | 17,720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償還最低承擔為：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一年內             | <b>2,376</b>  | 3,051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b>22,821</b> | 7,842        |
| 超過五年            | <b>41,307</b> | 4,901        |
|                 | <b>66,504</b> | 15,794       |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董事之宿舍及鐵路地盤應付之租金。租約為期兩至十五年，按固定租金計算。

### 30.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所訂下之比率作出計劃供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並於損益賬內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相當於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比率應付基金之供款。

### 31. 關連人士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三筆貸款乃向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作出，金額達55,5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696,000港元）。該等貸款乃按年利率8%作出，並以少數股東所持有之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該等貸款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償還，其中約34,558,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到期。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當中，6,5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06,000港元）乃應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款項。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c)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短期福利  | 8,478        | 9,732        |
| 離職後福利 | 53           | 22           |
|       | <b>8,531</b> | <b>9,754</b> |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有關國家及行業之薪酬水平及組成及一般市況後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

於報告期完結日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歸類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b>金融資產</b>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                | 1,932        |
| — 可換股承付票據                  | <b>69,045</b>    | 78,102       |
|                            | <b>69,045</b>    | 80,03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b>4,306</b>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 | <b>2,732,630</b> | 2,714,098    |
|                            | <b>2,805,981</b> | 2,794,132    |
| <b>金融負債</b>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b>49,993</b>    | 69,373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通市場上買賣之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接納定價模式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按以下公平值計量層級披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 第一層級：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及
-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 32.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續)

下表提供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之分析：

|                      | 第一層級<br>千港元 | 第二層級<br>千港元 | 第三層級<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b>   |             |             |             |           |
|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             |             |             |           |
| 於可換股承付票據之非上市投資       | -           | -           | 69,045      | 69,045    |
| <b>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b>   |             |             |             |           |
|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             |             |             |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1,932       | -           | -           | 1,932     |
| 於可換股承付票據之非上市投資       | -           | -           | 78,102      | 78,102    |
|                      | 1,932       | -           | 78,102      | 80,034    |

就於可換股承付票據之非上市投資而言，主債務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予以估計，而轉換選擇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以情景為基礎之貼現現金流量法予以估計。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        |
|---------|--------|
| 信用差價    | 12.07% |
| 流動性風險溢價 | 1.50%  |

倘信用差價及流動性風險溢價增加10%，其將令於可換股承付票據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減少7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80,000港元)。倘信用差價及流動性風險溢價減少10%，其將令於可換股承付票據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增加8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0,000港元)。

下表顯示於可換股承付票據之非上市投資之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於七月一日           | 78,102       | 77,637       |
| 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虧損淨額) | (9,057)      | 465          |
| 於六月三十日          | 69,045       | 78,102       |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3. 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業務形式 | 註冊成立及<br>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br>股本／註冊資本           | 本公司持有之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br>%   | 間接<br>% |                    |
| 聯捷投資有限公司   | 法團   | 香港            | 1港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Gold Rising Limited  | 法團   | 香港            | 1港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金威豐有限公司  | 法團   | 香港            | 1港元                         | 100       | -       | 金融及投資以及<br>提供管理服務  |
| Up Precious Global Investment<br>Limited                   | 法團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       | 無營業                |
| 永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法團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上海永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法團   | 中國            | 299,000,000美元               | -         | 100     | 融資租賃、貸款融資<br>及商業保理 |
| Forever Excellence Limited                                 | 法團   | 開曼群島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Golden 11 Investment<br>International PTE Ltd.             | 法團   | 新加坡           | 12,800,000美元<br>5,000,000新元 | -         | 51      | 投資控股               |
| Myanmar Golden 11 Investment<br>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 法團   | 緬甸            | 9,791,200美元                 | -         | 51      | 提供電信服務             |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 34. 報告期後事項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88,4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買價共約39,000,000港元（不包括支出），全數以保留溢利支付。該等購回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註銷。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93                      | 233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106,764                 | 145,71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306                   | -                |
|                   |       | <u>111,163</u>          | <u>145,947</u>   |
| <b>流動資產</b>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401,482               | 2,411,405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137                     | 3,757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100,483                 | 99,733           |
|                   |       | <u>2,502,102</u>        | <u>2,514,895</u> |
| <b>流動負債</b>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7,633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 1,463                   | 8,185            |
| 稅項撥備              |       | 29,294                  | 29,294           |
|                   |       | <u>30,757</u>           | <u>45,112</u>    |
| <b>資產淨額</b>       |       | <u><b>2,582,508</b></u> | <u>2,615,730</u> |
|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       |                         |                  |
| 股本                | 27    | 720,469                 | 720,469          |
| 儲備                | 35(b) | 1,862,039               | 1,895,261        |
| <b>權益總額</b>       |       | <u><b>2,582,508</b></u> | <u>2,615,730</u> |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盧焜  
董事

陳傳進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 實繳盈餘           | 其他儲備          | 可換股票<br>據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1,583,879        | 232,738        | 39,387        | 71,242      | (76,475)         | 1,850,771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 401,894          | -              | -             | (71,242)    | -                | 330,652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286,162)        | (286,162)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1,985,773        | 232,738        | 39,387        | -           | (362,637)        | 1,895,261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33,222)         | (33,222)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u>1,985,773</u> | <u>232,738</u> | <u>39,387</u> | <u>-</u>    | <u>(395,859)</u> | <u>1,862,039</u> |

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績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
|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營業額        | 19,093       | 40,732       | 51,190       | 145,147      | 137,684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104,239      | 19,924       | 13,167       | (24,202)     | 66,893       |
| 應佔溢利／(虧損)：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04,239      | 19,924       | 13,167       | (16,161)     | 75,178       |

資產淨值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
|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資產總額   | 408,456      | 439,849      | 3,008,281    | 2,971,776    | 3,002,276    |
| 負債總額   | (34,225)     | (38,914)     | (495,855)    | (153,207)    | (147,769)    |
|        | 374,231      | 400,935      | 2,512,426    | 2,818,569    | 2,854,507    |
| 應佔權益：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74,231      | 400,935      | 2,512,426    | 2,756,101    | 2,801,434    |